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4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共 87 人，如[附件 1](#)(P. 10)

主席：蘇慧貞校長（主持貳、頒獎，伍、討論事項，陸、臨時動議）、蘇芳慶
副校長(主持壹、宣布開會，參、報告事項，肆、選舉)

紀錄：林淑白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7 人(過半數人數為 49 人)，9 時 4 分出席代表 50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2](#)，P. 11)。

貳、頒獎(校長 9 時 50 分進入會場後，於 9 時 55 分頒發以下 2 個獎項)

一、本校 111 學年度新聘名譽講座教授

二、國科會 111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頒獎名單如[附件 3](#)，P. 12)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校務基金年度稽核報告（稽核團隊：張世琳行政組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略。

二、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4](#)(P. 13~P. 14)。

三、主席報告：

蘇芳慶副校長代理：校長出國，清晨已返回臺灣。囑咐我先代為主持，
2 個獎項將由校長親自頒發。請進行下一個流程。

*校長於第一案進行投票時，進入會場主持會議。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如 email 附加檔案 1）。

五、備查事項：

(一)「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案（議程附件 3），同意備查。

(二)「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案（議程附件 4），同意備查。

肆、選舉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當選委員名單如下(任期 2 年：111、112 學年度至新學年度之委員產生為止)：

王永和教授、翁嘉聲教授、蔡明祺教授、陳東陽教授、蔡耀賢教授、

楊永年教授、楊朝旭教授、洪菁霞教授、涂國誠副教授、劉亞明教授
電腦截取畫面如[附件 5](#) (P. 15)。

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略以：

3. 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由推選學年度之次高票候選人遞補之。因編號 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5、26 共 7 組票數相同，經校長於全部提案審議完成、會議結束前抽籤結果，排序為 11、10、9；13、12；15、14；16、17；19、20、18；21、22；25、26。

二、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當選委員名單如下(任期 1 年，111 學年度至新學年度之委員產生為止)：

張珩教授、許瑞麟教授、賴俊雄教授、柯乃榮教授、

黃仲菁助理教授、羅裕龍教授、蔣榮先教授、葉婉如副教授、

方世杰教授、李亞夫教授

電腦截取畫面如[附件 6](#) (P. 16)。

因編號 8、9；10、11；12、13 共 3 組票數相同，經校長於全部提案審議完成、會議結束前抽籤結果，排序為 9、8；10、11；12、13。

上述委員會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111、11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經校長遴選，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名單如說明三、四、五，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前項規定為：本委員會由十二至十五位委員組成，校長、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財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校內外專業人士及學生代表一名，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

三、教師會推薦：工科系陳牧言教授。

四、學生會推薦：外文系雙主修會計系吳秉育同學。

五、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校內外專業人士：物理系陳宜君教授、機械系楊天祥教授、會計系楊朝旭教授、電機系王永和教授、職治系郭立杰教授及經濟系王富美教授。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說明三、四、五)合計 8 人，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

一、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以下 8 位委員均達投票權人過半數同意：

陳宜君教授、楊天祥教授、楊朝旭教授、王永和教授、郭立杰教授、
王富美教授、陳牧言教授、吳秉育同學

電腦截取畫面如[附件 7](#) (P.17)。

二、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工學院

案由：本校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32 號函補助大
學校院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計畫辦理，如議程附件 2-1。

二、本案申請單位為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業經本校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本案申請期限為
111 年 10 月 14 日，故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以成大教字第 1110202162
號函陳報教育部在案。俟本次會議審議後，會議紀錄再行補報教育
部。

三、檢附增設申請計畫書(如 email 附加檔案 2)。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限提報教育部，俟教育部核定後，同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研究生章程」第七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
議。

二、為明確規範本校論文指導老師資格，於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指導
教授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
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3-1。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撤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次修法重點：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增修訂相關規定，如議程附件 4-1。

(二)為尊重教師成績評量及授課自主，依據 111 年 3 月 28 日「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生座談會『學生事務長與學生座談』會議紀錄」辦理，將缺曠課扣分標準授權教師自行處理，如議程附件 4-2。

(三)本案第廿條至第卅四條的條次文字的”廿”及”卅”一併修正為”二十”及”三十”。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供參，如議程附件 4-3。

四、「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請參閱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6539>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P. 18~P. 31)。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秘書室、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議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與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5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審定辦法及本原則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涉及本原則之情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案件調查、審議之組織）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如議程附件 5-1，爰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延會(如議程附件 5-2)、111 年 9 月 7 日第 835 次主管會報及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請參閱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24>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請參閱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116>

四、檢附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如議程附件 5-3。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P. 32~P. 35)。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附設高工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合併契約書」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1 日召開之「『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及與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合併案』(以下簡稱改隸案)初審會議」紀錄(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90517 號函)辦理；審查意見略以「改隸合併契約書第五條有關經費挹注內容已有變動，建議修訂後重新簽訂」。
- 二、教育部 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8020A 號函，核定先行籌備半年，自 111 年 7 月 28 日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
- 三、修正部分條文，以利籌備臺南高工改隸案，期能順利核定改隸。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7 日第 835 次主管會報及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契約書第五條，有關「國立成功大學每年挹注附屬臺南高工校務發展所需之經費」之經費額度、運用及管理。
 - (二)修正契約書第六條「校長遴選與考核方式」。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契約書，如議程附件 6-1。

擬辦：審議通過後，由本校校長與臺南高工校長共同簽署契約書，併入「改隸合併計畫申請書」，提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P. 36~P. 39)。

第七案

提案單位：附設高工、研發處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申請案實地訪視及複審表」審查指標(一)第四點：「大學須將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納入大學組織規程(草案)中。」
- 二、教育部 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8020A 號函，核定先行籌備半年，自 111 年 7 月 28 日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
- 三、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條文第十二條之二，以利進行籌備

作業。

四、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後，校名訂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為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

五、本案經 111 年 9 月 7 日第 835 次主管會報及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本校現行組織規程條文請參閱網址：

<https://ord.ncku.edu.tw/var/file/31/1031/img/640872200.pdf>

七、檢附現行條文(節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7-1。

擬辦：審議通過後，送請研發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P. 40)。

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廢止「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第四案決議：

「本校校長續聘同意權之二方案，經討論後投票，通過採方案一：校務會議代表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會議紀錄摘錄如議程附件 8-1)

二、修正重點：

(一)依據「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如議程附件 8-2)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時程，並配合校長遴選作業，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明定報部辦理評鑑與校務會議開會時程，分別為任期屆滿前十四個月與十一個月。

(二)依據「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後段規定：「學校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增訂之。

(三)依據會議規範第十五條：「會議之主席，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應由出席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如有必要，並得推選副主席一人或數人。」與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如議程附件 8-3)第八條：「本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本會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明定校長應迴避討論及表決。校長於校務報告開始前，應就校務會議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四)依據本校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明定校務會議審議校長續任案之通過門檻。

(五)依據本校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校長續任同意案改由校務會議審議，且辦理程序業於本校組織規程增訂之，爰刪除第二項後段規定，並廢止本校「校長續聘評鑑辦法」。

(六)依法規體例酌作目次及文字修正。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8-4）、本校「校長續聘評鑑辦法」（議程附件 8-5）及本校「校長續聘評鑑辦法廢止草案」（議程附件 8-6）。

四、本案經 111 年 7 月 13 日第 834 次主管會報及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送請研發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及廢止「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2，P. 41~P. 44）。

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條文暨「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與「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二人擔任委員，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

（二）次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學生提出申訴案期限可為十日至三十日不等，本校現行規定學生得提起申訴之期日由知悉處分之次日起十日內需提出，惟依學生會建議並比照國立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及政治大學之規定修正為三十日內，以符合保障學生權利救濟之精神。

（三）另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點新增學生如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應依事件所屬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爰新增之。

三、案經 111 年 5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111 年 9 月 7 日第 835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秘書室法制組協助審閱修法內容及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草案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 9-1、議程附件 9-2)、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9-3)、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議程附件 9-4)及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議程附件 9-5)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送請研發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3，P. 45~P. 57)。

第十案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有關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之名稱及組成，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擬修正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名稱，並擬依據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 111 年 3 月 28 日興計字第 1111200045 號函建議修改部份條文內容。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7 日第 835 次主管會報及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下列附件供參：

(一)「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0-1。

(二)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 111 年 3 月 28 日興計字第 1111200045 號函，如議程附件 10-2。

擬辦：審議通過後，送請研發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4，P. 58~P. 59)。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行政規章規定中如有「科技部」文字者，擬逕予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國科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函轉行政院 111 年 7 月 27 日院臺規字第 1110182320A 號函辦理。

二、經發文本校一、二級單位及清查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後，其規章內容含有「科技部」文字者，計有 8 件，如議程附件 11-1。

三、為避免中央機關組織調整時，後續校內行政規章須逐一提案修正，法制修正作業之繁複，爰一併提案修正，以求校內行政規章法制作業之簡化。

四、本案以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0101062 號簽文，奉准補提案至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由相關業管單位進行規章內容修正更新。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46 分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60-66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旁聽名單

出席：蘇慧貞、蘇芳慶、陳玉女、李俊璋、呂佩融、蔡群立、林麗娟、姚昭智、林財富、王筱雯、高實玫、黃聖松、賴俊雄、翁嘉聲、李承機(請假)、楊金峯、熊仲卿、蔡錦俊、許瑞麟、陳則銘、林弘萍(請假)、陳燕華、黃志嘉、談永頤、陳宜君、林建宏、吳恭儉、詹錢登、李永春(請假)、羅裕龍(洪嘉宏代)、劉彥辰(請假)、林睿哲(請假)、張鑑祥(陳東煌代)、許梅娟、謝秉志、黃肇瑞、林光隆、陳東陽(請假)、王雲哲(請假)、董東璟、陳璋玲(請假)、賴瑾峰(請假)、陳蓉珊、楊澤民、楊名、蔡俊鴻(請假)、胡潛濱(請假)、鄭金祥、鄭國順、詹寶珠、楊家輝、黃正亮(請假)、黃世杰(請假)、吳謂勝、李祖聖(請假)、吳宗憲(請假)、蔣榮先、黃崇明、陳建旭、張珩(請假)、林漢良、卓彥廷、黃宇翔、謝中奇、陳文字、方世杰、黃炳勳、王義富、楊曉瑩、沈延盛(許桂森代)、李經維、簡伯武、郭余民、楊尚訓、湯銘哲(請假)、張雋曦(請假)、徐畢卿、黃英修、翁慧卿、楊孔嘉、柯乃熒、謝奇璋、謝式洲(請假)、林志勝、陳炯瑜、陳高欽、陳柏齡(請假)、蘇維仁(請假)、曾堯麟(請假)、吳晉祥、顏家瑞、蕭富仁、楊雅婷(請假)、陳欣之、葉婉如(請假)、胡政成(請假)、王育民、李亞夫(請假)、郭瑋君、蔡文杰、涂國誠、李劍如、郭蘋萱(請假)、黃仲菁、黃悅民、鍾光民、謝漢東、趙婉玲、秦冠璋、曹玫蓉(請假)、王凱弘、黃康齊(陳彥臻代)、吳秉育(林佳緯代)、黃崧峰(請假)、蘇晰瑋、方主文(請假)、邱胤瑋、余同斌(請假)、李新元(請假)、林妍均(請假)、鄭民輝(請假)、謝旻恩(請假)、呂岱嶧(請假)、劉肯迪(請假)

列席：曾永華、劉裕宏、陳培殷、馬敏元、黃良銘、王涵青(林蕙玟代)、王秀雲、陳宗嶽(王浩文代)、任明坤、王明洲、王效文

旁聽：康碧秋、吳湘凌、吳雅敏、沈慧娥、陳玟伶、彭女玲、黃子庭、蕭任騏、謝燕珠、林欣儀、曾馨慧、廖德祿、杜皓民、張詩偉、詹劭勳、涂守蓬、李研儀、陳信誠

附件 2

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

會議名稱：111-1校務會議		
已達開議人數		
全體出席人員	請假人數	本次應出席人數
124	27	97
開議人數 (應大於應到人數之1/2)	已報到出席人數	已報到列席人數
49	50	13
離場人數	現場出席人數	
0	50	
更新時間：2022-10-26 09:04:06		
版權所有：國立成功大學 操作手冊 Copyright (c) 2022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 3

一、本校 111 學年度新聘名譽講座教授

單位系所	姓名	職稱
生物化學科暨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張明熙	教授

二、國科會 111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單位系所	姓名	職稱
政治學系	王奕婷	副教授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陳百昇	助理教授
物理學系	楊展其	副教授
化學工程學系	龔仲偉	副教授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主計室： 績效報告書業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62685 號函同意備查，並依規定於學校財務公開專區及主計室網頁公告。 https://acco.ncku.edu.tw/var/file/30/1030/img/2466/110KPI-1.pdf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綜合業務組網頁。(網址：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447)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註冊組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521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六項暨「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藝術中心： 業於 111 年 6 月 8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中心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991 研究發展處： 業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彙整組織規程修正案函送教育部，111 年 8 月 18 日奉教育部同意核備，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已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公告最新法規內容：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154 。

第五案 案由：擬將「耐震擴建大樓」更名為「規劃設計大樓」，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規劃與設計學院： 已於111年7月4日透過「全校發信系統」，公告全體教職員生周知。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人：蘇晰瑾(學生代表) 案由：擬請全面檢視與學生有關之校務資訊系統及行政規章，將性別欄去除或改為選填(隱填)項目，提請討論。 提案過程： 一、先進行附議：出席代表有5人附議，提議成案。 二、出席代表是否同意討論本案：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未過半數同意討論本案。 主席指示：請學務處與相關單位全面檢視與學生有關之資訊系統，並考量與「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不會造成衝突下，在最可能執行的介面上，增加自我性別認同自由選填欄位，並於下次校務會議說明處理進度。	學務處： 一、本案經111年6月17日及7月22日由性平會與蘇校務代表共同檢視並討論與學生相關之資訊系統，決議先進行調整之系統為： (一)導生e點通系統 (二)網路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系統 二、經性平會邀請相關單位分別於111年9月6日及9月22日召開跨組室行政協調會議，決議如下： (一)導生e點通系統：依身分區分權限，對具導師及學生身分者，隱匿身分證字號、役別及法定性別欄位個資內容；基於處理校園事件之需，具校安及心輔相關業務身分者，仍保有全部可查詢之個資欄位。 (二)網路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系統將原有「性別」欄位修正為「法定性別」欄位，另新增一欄可自由選填、(非必填)之「自我認同性別」欄位，提供3種選項包括:男、女、非二元(Non-binary)。預計112學年度開始於新生基本資料填報系統呈現該欄位並蒐集相關資訊。 三、至於「自我認同性別」欄位所蒐集到的後續資料將匯入校內那些系統再做利用，則尚待相關業務單位研議後，在不影響校務資料的原則下，再行確認資料後續分流及利用方式。

附件 5

校務發展委員會投票電腦截取畫面

會議名稱：111-1校務會議			
投票主題：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投票內容：至多可點選10人，計須選出10人。			
統計表			
☐ 依項目順序顯示 ☒ 依票數高低顯示			
#	項目	票數	備註(▲為保障名額內票數相同)
1	電機系 王永和	40	電資學院-保障名額
2	歷史系 翁嘉聲	34	文學院-保障名額
3	機械系 蔡明祺	39	
4	土木系 陳東陽	34	
5	建築系 蔡耀賢	34	
6	政治系 楊永年	32	
7	會計系 楊朝旭	29	
8	物治系 洪菁霞	27	
9	資訊系 黃崇明	26	
10	經濟系 劉亞明	26	
11	體育室 涂國誠	26	
12	化學系 林弘萍	25	
13	材料系 廖峻德	25	
14	物理系 陳宜君	23	
15	工資管系 王泰裕	23	
16	考古所 劉益昌	22	
17	化工系 劉瑞祥	22	
18	醫學系內科學科 歐弘毅	21	
19	藥學系 歐鳳姿	21	
20	生科與產業系 曾大千	21	
21	工設系 陳璽任	19	
22	生科系 李亞夫	19	
23	醫學系小兒學科 王玠能	17	
24	地科系 林慶偉	16	
25	醫技系 葉才明	14	
26	軍訓室 江明修	14	
無記名投票，複選，最少挑選:0，最多挑選:10			
報到人數：79人			
備註 議案開始投票時間：2022-10-26 09:35:02			
現場人數：79人			
共 79人投票			
共 0人未投票			

附件 6

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投票電腦截取畫面

國立成功大學新選 × | 會議簽到暨投票 × | 歡迎光臨教職員 × | QRcode轉換器 × | 會議簽到暨投票 × | 會議簽到暨投票 × | 會議簽到暨投票 ×

/preselection.ncku.edu.tw/vote/index.php?c=meet16311&m=index&meet_id=2200022&vote_id=33

首頁 / 投票結果統計

登入者: 林淑白

會議名稱: 111-1校務會議
投票主題: 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
投票內容: 至多可點選6人，計須選出10人。

統計表

☐ 依項目順序顯示 ☒ 依票數高低顯示

#	項目	票數	備註(▲為保障名額同組內票數相同)
1	建築系 張 珩	20	規設院-保障名額
2	數學系 許瑞麟	18	理學院-保障名額
3	外文系 賴俊雄	16	文學院-保障名額
4	護理系 柯乃熒	16	醫學院-保障名額
5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黃仲菁	13	非屬學院-保障名額
6	機械系 羅裕龍	11	工學院-保障名額
7	資工系 蔣榮先	11	電資學院-保障名額
8	教育所 楊雅婷	10	▲ 社科院-保障名額
9	法律系 葉婉如	10	▲ 社科院-保障名額
10	企管系 方世杰	5	▲ 管理學院-保障名額
11	會計系 黃炳勳	5	▲ 管理學院-保障名額
12	生命科學系 李亞夫	3	▲ 生科院-保障名額
13	生科產業系 郭瑋君	3	▲ 生科院-保障名額
14	地科系 陳燕華	13	

Programs 29°C

附件 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票電腦截取畫面

國立成功大學 個人行政工作入口 x | 國立成功大學新型冠狀病毒 (CO x | 會議簽到暨投票系統 x | 會議簽到暨投票系統 x | +

eselection.ncku.edu.tw/vote/index.php?c=meet16311&m=index&meet_id=2200022&vote_id=34

首頁 / 投票結果統計 登入者: 林淑白

會議名稱: 111-1校務會議
投票主題: 第一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投票內容: 請於8位候選人點選「同意」、「不同意」。

統計表

#	項目	同意	不同意	空白
1	候選人(一)陳宜君 理學院物理系教授	78	4	0
2	候選人(二)楊天祥 工學院機械系教授	77	5	0
3	候選人(三)楊朝旭 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	79	2	1
4	候選人(四)王永和 電資學院電機系教授	80	2	0
5	候選人(五)郭立杰 醫學院職治系教授	79	3	0
6	候選人(六)王富美 社會科學院經濟系教授	77	1	4
7	候選人(七)陳牧言 工學院工科系教授	77	4	1
8	候選人(八)吳秉育 外文系雙主修會計系同學	75	6	1

備註
無記名投票，單選
報到人數：84人
議案開始投票時間：2022-10-26 09:57:48
現場人數：82人
共 82人投票
共 0人未投票

下載

版權所有：國立成功大學 | 操作手冊

Programs 29°C

附件 8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奉教育部 91.10.02 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四七三三八七號函准予備查奉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 0 九二 0 0 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3.09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0 二二一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9.10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一七三三八 0 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24 台高(二)字第 0960110010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1.31 臺高(二)字第 1020007406 號函及 102.03.29 臺高(二)字第 1020042717 號函准予備查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3.01.24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626 號函及 103.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3167 號函准予備查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6.1.18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02.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7382 號函准予備查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及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9.01.21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5985 號函准予備查
110.06.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10.11.03.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0.12.3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59550 號函准予備查
111.06.01.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11.10.27.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事務，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之一 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受災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之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入 學

第 三 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四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

生。

第 五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 六 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之一 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八 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繳費後視為已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應令退學。

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二、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三、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四、醫學院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

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五、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狀況列為成績評定標準，但應於課程大綱中敘明，並周知修課學生。

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或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計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資格。

本校新設系、所、組或學位學程，依其設立之學年度，僅招收可對應年級學生之轉入申請。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 三、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四、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五、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六、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七、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 八、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 九、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但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 十、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
-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五) 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 依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學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 (三)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试：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

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列印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 10 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 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八章 畢業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二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第二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二十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指標。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以上，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章 研究生

第二十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

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第三十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出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三、本校學生依第一款第(一)(二)(三)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 <u>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稱為曠課。</u> 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 <u>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u> 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修正曠課之定義。
第十條 <u>授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狀況列為成績評定標準，但應於課程大綱中敘明，並周知修課學生。</u> 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 <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或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u> 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十條 <u>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u> 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 <u>或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u> 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一、為尊重教師成績評量及授課自主，依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28 日「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生座談會『學務長與學生座談』會議紀錄」(附件 1)辦理，修正缺曠課扣分標準，授權由教師自行處理。 二、為維護懷孕學生授教權，爰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增修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 <u>因故</u> 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	一、為維護懷孕學生授教權，爰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增訂第五款規定。 二、原第二款中段規定改列第三款，原第二款後段規定改列第四款，以臻明確。 三、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三、<u>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u>，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u>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u>，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五、<u>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資格者</u>，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六、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	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u>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u>，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u>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u>，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四、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	
---	---	--

修一門科目。 <u>七</u>、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u>八</u>、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u>九</u>、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但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十、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六、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	--	--

<u>第二十一條</u>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符合「<u>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u>」者，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廿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u>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u>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為維護懷孕學生授教權，爰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增修相關規定。
<u>第二十二條</u>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	為維護懷孕學生授教權，爰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增修相關規定。

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符合「<u>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u>」者，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u>，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二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u>本校教務處註冊組</u>辦理。	第廿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u>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u>	為配合數位畢業證書發放現況，如申請數位學位證書者，其更名應重新製作學位證明書，爰刪除後段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議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案件，建立客觀調查及審議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五）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一）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二）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三）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四）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一）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 （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第三條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由學術誠信辦公室審查受理後，交由教務處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專案小組審議，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決定。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學術誠信辦公室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審理單位之組成如下：

- 一、調查小組置委員三人，由教務長指定副教務長一人擔任召集人，邀集涉案著作所屬領域校內外專家學者二人共同組成，進行專業判斷。
- 二、專案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邀集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

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五條 調查小組及專案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本校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與專案小組委員、受理審查單位人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檢舉人不得為校教評會之委員。

第七條 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份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校教評會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條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三、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第八條 本校教師送審著作涉及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時，調查小組應通知送審人七日內就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調查小組審查程序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由調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調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原審查人應於十四日內，提出審查意見。
- 三、調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交專案小組審議後，再送校教評會為後續處置。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調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調查小組開會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列席陳述意見。

調查小組應於收受學術誠信辦公室立案調查資料起二個月內，作成調查報告，送專案小組審議。

第九條 專案小組應於收受調查報告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並作成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成立與否之建議，交付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小組進行審議時，得通知送審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至三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第十條 審理單位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十一條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對於審理單位審議決定，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校教評會審議時，得通知送審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第十三條 送審人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已審定合格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及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由校教評會裁處不受理申請教師資格審定之期間。

第十四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審理單位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審理單位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第十五條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審議認定有前條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條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審議認定有前條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情形，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理單位或校教評會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十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確定送審人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除依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裁處外，並得視其違反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一、一定期間不予晉薪、借調及在外兼職兼課。

二、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三、一定期間停止核發學術研究獎勵。

四、參加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五、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六、其他停權措施。

第十八條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前項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第十九條 送審人經審議認定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本校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認定無本辦法第二條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研究人員送審著作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事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範事宜，依審定辦法及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合併契約書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雙方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研究與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與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與強化學生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 第二條 雙方將於課程、師資、教學、學生活動等範疇進行實質交流；此外，國立成功大學將視國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之校務發展需求，提供相關之指導與協助，以符合國家教育目標。
- 第三條 雙方將提供教育資源共享，包含：教師資源、社團活動資源、校區空間、運動設施、學生輔導資源、服務學習資源、實習教學資源以及圖書資源等，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
- 第四條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後，其現有部分校舍(如普通教室及各職業類科實習工場等)，得視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之需要，提供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及其他用途之使用。國立成功大學得視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需要，提供部分校園空間供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師生，於臺南地區實施教學及校務行政之用。
- 第五條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合併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附屬臺南高工)後相關運作所需經費及財源，仍依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預算方式辦理。國立成功大學每年挹注附屬臺南高工校務發展所需，額度為原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經費。其中新臺幣伍佰萬元提供附屬臺南高工學生獎助學金及校務發展(經常門)之用；剩餘金額提供附屬臺南高工發展「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培育「新世代智慧創新人才」及提昇「教學設施、學習環境」之經費。附屬臺南高工設置經費動支管理委員會，負責動支與管理。
- 第六條 改隸合併後原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續任附屬臺南高工校長，任期至屆滿或屆齡止。接任校長之遴選與考核委由主管機關辦理。
- 第七條 改隸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之甄選聘任、敘薪待遇、考核獎懲以及退撫保障等事項，仍依現行人事法規辦理。
- 第八條 國立成功大學應協助附屬臺南高工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附屬臺南高工學生升學及就業相關輔導措施。
- 第九條 雙方應就本契約改隸合併有關事項詳為協議後，經雙方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合併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條 若因教育政策之變動，得經雙方校務會議同意後修正本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一條 本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定改隸合併後生效，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合併契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雙方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u> 、共享教學研究與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與師資交流合作、 <u>協助學生適性發展與強化學生競爭力為主要目標。</u>	第一條 雙方之合作，並將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強化學生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修正贅字與標點符號
第二條 雙方將於課程、師資、教學、學生活動等範疇進行實質交流；此外，國立成功大學將視國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之校務發展需求，提供相關之指導與協助，以符合國家教育目標。	第二條 雙方將於課程、師資、教學、學生活動等範疇進行實質交流；此外，國立成功大學將視國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之校務發展需求，提供相關之指導與協助，以符合國家教育目標。	未修正
第三條 雙方將提供教育資源共享，包含：教師資源、社團活動資源、 <u>校區空間、運動設施</u> 、學生輔導資源、服務學習資源、實習教學資源以及圖書資源等，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	第三條 雙方將提供教育資源共享，包含：教師資源、社團活動資源、校區空間運動設施、學生輔導資源、服務學習資源、實習教學資源以及圖書資源等，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	修正標點符號
第四條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後，其現有部分校舍（如普通教室及各職業類科實習工場等），得視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之需要，提供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及其他用途之使用。國立成功大學得視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需要，提供部分校園空間供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師生，於	第四條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後，其現有部分校舍（如普通教室及各職業類科實習工場等），得視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之需要，提供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及其他用途之使用。國立成功大學得視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需要，提供部分校園空間供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	未修正

	臺南地區實施教學及校務行政之用。	業學校師生，於臺南地區實施教學及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條	<u>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合併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附屬臺南高工）</u> 後相關運作所需經費及財源，仍依原教育部 <u>國民及學前教育署</u> 編列預算方式辦理。國立成功大學每年挹注 <u>附屬臺南高工</u> 校務發展所需，額度為原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經費。 <u>其中新臺幣伍佰萬元提供附屬臺南高工學生獎助學金及校務發展(經常門)之用；剩餘金額提供附屬臺南高工發展「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培育「新世代智慧創新人才」及提昇「教學設施、學習環境」之經費。附屬臺南高工設置經費動支管理委員會，負責動支與管理。</u>	第五條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後相關運作所需經費及財源，仍依原教育部國教署編列預算方式辦理。國立成功大學每年得由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爭取外部經費、設備資源，挹注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u>改隸合併後原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續任附屬臺南高工校長，任期至屆滿或屆齡止。接任校長之遴選與考核委由主管機關辦理。</u>	第六條 改隸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應由國立成功大學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就符合資格者遴選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修正校長遴選與考核方式
第七條	改隸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之甄選聘任、敘薪待遇、考核獎懲以及退撫保障等事項，仍依現行人事法規辦理。	第七條 改隸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之甄選聘任、敘薪待遇、考核獎懲以及退撫保障等事項，仍依現行人事法規辦理。	未修正

第八條	國立成功大學應協助 <u>附屬臺南高工學生</u> 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附屬臺南高工學生升學及就業相關輔導措施。	第八條	國立成功大學應協助改隸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升學及就業相關輔導措施。	文字修正與標點符號
第九條	雙方應就本契約 <u>改隸合併</u> 有關事項詳為協議，經雙方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條	雙方應就本契約合併有關事項詳為協議後，經雙方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合併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修正合併為改隸合併
第十條	<u>若因教育政策之變動</u> ，得經雙方校務會議同意後修正本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條	雙方因教育政策之變動，得經雙方校務會議同意後修正本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修正贅字與標點符號
第十一條	本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定 <u>改隸合併</u> 後生效，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第十一條	本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定合併後生效，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修正合併為改隸合併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未修正

附件 11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第十二條 本大學為辦理進修教育，設置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設立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大學為監督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之運作，依創新條例設立監督委員會，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之二

本大學因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之需要，得設立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由教育部遴聘合格人員擔任。
前項學校之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二 <u>本大學</u>因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之需要，得設立<u>附屬高級中等學校</u>，置校長一人，由教育部遴聘合格人員擔任。 前項學校之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關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申請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及與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合併一案(下稱改隸案)，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8020A 號函，業經教育部核定先行籌備半年，期間自 111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相關學校應於籌備期間，依審查意見辦理各項改隸事宜。為使改隸案後續得順利推動，爰新增本條文，以為本校得設立附屬學校之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續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

(一)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1.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2.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3.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二)各類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二、續任：校長任期屆滿，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四個月前向校務會議表示。擬續任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校應於任期屆滿十四個月前，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校務會議討論校長續任同意案之參考。

(二)校長應於任期屆滿十一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出校務說明書，並就校務相關議題答詢。

(三)校務會議討論校長續任同意案時，校長應迴避討論及表決。校長於校務報告開始前，應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舉一人代理主席。

(四)校長續任同意案，應有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續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

校長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順位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行其職權。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u>續任</u>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 (一)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1.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2.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3.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二)各類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二、<u>續任</u>：校長任期屆滿，<u>不擬續任者</u>，應於任期屆滿十四個月前向校務會議表示。<u>擬續任者</u>，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校應於任期屆滿十四個月前，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u>連任</u>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u>前項各款</u>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u>第一款</u>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二、<u>續聘</u>：校長任期屆滿<u>十個月前</u>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u>並組成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就校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校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續聘</u>	一、第一項第一款依法規體例酌作目次及文字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將連任與續聘用語統一修正為續任。 三、依據「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時程，並配合校長遴選作業，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明定報部辦理評鑑與校務會議開會時程，分別為任期屆滿前十四個月與十一個月。 四、依據「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後段規定：「學校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增訂之。 五、依據會議規範第十五條：「會議之主席，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應由出席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如有必要，並得推選副主席一人或數人。」與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八條：「本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本會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明定校務會議討論校長續任同意案時，代理主席人選之產生規定，以臻明確；並依111學年度第1次

<u>任評鑑。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校務會議討論校長續任同意案之參考。</u> <u>(二)校長應於任期屆滿十一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出校務說明書，並就校務相關議題答詢。</u> <u>(三)校務會議討論校長續任同意案時，校長應迴避討論及表決。校長於校務報告開始前，應就校務會議代表中<u>推舉</u>一人代理主席。</u> <u>(四)校長續任同意案，應有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續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u> 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 校長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順位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	<u>與否之決議。若校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u> 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續聘評鑑辦法另訂。 校長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順位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行其職權。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決議，原擬「商請」一人代理主席，修正為「推舉」。 六、依據本校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明定校務會議審議校長續任案之通過門檻。 七、依據本校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校長續任同意案改由校務會議審議，且辦理程序業於本規程增訂之，爰刪除第二項後段規定，並廢止本校「校長續聘評鑑辦法」。
---	---	---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行其職權。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		
---	--	--

附件 13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節錄】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略)

十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學生事務長為臨時召集人。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及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另得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本校聘請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略)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

86.04.16 85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0.11.14 9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1.03.20 9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2.25 91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2.25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024104 號函核定
94.04.27 93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6.22 93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7.15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40096627 號函核定
95.06.21 94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01 9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5.12.18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87848 號函核定
97.03.26 96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16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057571 號函核定
97.12.31 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20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09274 號函核定
98.04.22 97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078630 號函核定
100.10.26 10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2.01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13662 號函核定
106.10.25 10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1.29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70005761 號函核定
111.10.26 111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上之有關事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確保學生權益，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申訴主體：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前款所稱學生，指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會組成：
- 一、本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及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另得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本校聘請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本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 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依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產生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各三人，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 三、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主席由委員互選之。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評議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之人數為準。
 - 五、本會必要時，得由學生事務長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之教師委員二人及學生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預審小組，召開預審會議。預審會議得審查下列事項：
 - (一) 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 (二) 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 (三) 通知列席本會之關係人。
 - (四) 通知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答復申訴之內容。
 - (五) 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預審會議所為之預審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且陳報本會，並得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相關事項。
 - 六、本會委員或諮詢委員，均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應於知悉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二、申訴人之申訴書應以中文書寫並簽名蓋章，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若申訴書不合規定，應通知七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不予受理。
- 三、本會就書面資料進行評議，會議以不公開方式舉行。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通知不予受理，並得建議處理方式。若有特殊案件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之。
- 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撤回亦同。
- 六、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 七、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
- 八、申訴人同時提出訴願或訴訟之處理程序：
 - （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 （二）本會依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目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三）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目規定。
- 九、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校肄業。本校收到上開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依前款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一、除第六款規定外，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二、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評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十三、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
- 十四、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十五、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本校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原處分書與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原處分單位附具答辯書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如就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條 評議效力：

- 一、評議書經核定後，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但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列舉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
- 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獲得救濟之輔導程序：

(一)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復學程序。

(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條 學生申訴以申訴人受到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如有第三條第一款以外之意見表達、興革期望或請求事項，應向職權所屬或業務主管之單位反映，以利先行善盡教育與服務義務，期以獲得即時之訊息、支援或輔導，避免無實益之行政爭訟與期待差距。

第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九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節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略) 十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學生事務長為臨時召集人。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及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另得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本校聘請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u> (略)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略) 十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學生事務長為臨時召集人。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及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另得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本校聘請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略)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依據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且因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類別，須視個案狀況聘請不同專業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故增聘委員之任期為個案浮動，任期不受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爰於第十七款第二目後段新增之。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上之有關事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確保學生權益，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等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定之。</u>	本辦法之依據新增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函頒修正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酌作修正立法目的。
第二條 <u>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第二條 <u>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並確保學生權益，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條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 <u>本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u>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前款所稱學生，指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籍者。 <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	第三條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 <u>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u>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前款所稱學生，指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籍者。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二項增訂之但書規定，如學生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提起申訴者，其身分不限於對其處分時，具有本校學籍者，爰於本條第二款後段新增但書規定。
第四條 <u>本會組成：</u> 一、本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及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另得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本校聘請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	第四條 <u>組織：</u> 一、本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及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另得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本校聘請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	一、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並依據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

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本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u>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u> 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依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產生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各三人，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三、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主席由委員互選之。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評議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之人數為準。 五、本會必要時，得由學生事務長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之教師委員二人及學生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預審小組，召開預審會議。預審會議得審查下列事項： (一) 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 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 通知列席本會之關係人。 (四) 通知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答復申	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本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 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依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產生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各三人，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三、本會之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主席由委員互選之。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議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之人數為準。 五、本會於收到申訴書時，必要時得由學生事務長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之教師委員二人及學生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預審小組，召開預審會議。預審會議得審查下列事項： 一、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通知列席評議會議之關係人選。 四、請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答復申訴之內容。 五、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預審會議所為之預審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且陳報本會，並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且因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類別，須視個案狀況聘請不同專業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故增聘委員之任期為個案浮動，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爰於第一款後段新增之。 二、第五款體例修正以目次表示。 三、餘文字修正，以資完備。
---	--	---

訴之內容。 (五) 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預審會議所為之預審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且陳報本會，並得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相關事項。 六、本會委員或諮詢委員，均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得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其中所列相關事項。 六、本會委員或諮詢委員，均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應於知悉處分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u>，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u>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u>，以書面聲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u>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 二、<u>申訴人之申訴書應以中文書寫並簽名蓋章</u>，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u>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u>。若申訴書不合規定，<u>應通知七日內補正</u>，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不受理。 三、本會就書面資料進行評議，會議以不公開方式舉行。<u>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u>。如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通知不受理，並得建議處理方式。<u>若有特殊案件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之。</u> 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u>之申訴應於知悉處分之次日起十日內</u>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u>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u> 二、<u>申訴案件申請書（簡稱申訴書）應以中文書寫與簽名蓋章</u>，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u>希望獲得之補救</u>，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交由生活輔導組處理。若申訴書不合規定，<u>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不受理或不予評議。</u> 三、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u>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u>，並建議處理方式，且於處理特殊案件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 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u>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u>	一、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學生於收受學校處分後提起申訴之期限，得為十日 至 三十 日 不 等，依學生會建議，並參酌其他大學之規定，爰修正學生得提起申訴之期限為三十日內，以符合保障學生權利救濟之精神。 二、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項後段規定，新增第一款後段但書有關遲誤申訴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之規定。 三、第三款後段「逾越申訴範圍」，係指非屬本會評議之事項，為程序審查事項，爰修正用語為不受理。 四、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調整法

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u>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u> <u>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撤回亦同。</u> <u>六、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u> <u>七、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u> <u>八、申訴人同時提出訴願或訴訟之處理程序：</u> （一）<u>申訴提起後</u>，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二）本會依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目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三）<u>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u>	不得逾期二個月，<u>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撤回亦同。</u> <u>五、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決定書（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u> <u>六、（一）申訴程序中</u>，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本會。 （二）本會依前目通知或依職權知前目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三）<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目規定。</u> <u>七、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u>	規體例，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目規定。 九、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校肄業。本校收到上開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依前款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一、除第六款規定外，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十二、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評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十三、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 十四、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十五、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本校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	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八、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九、除第四款與第五款規定外，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十、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評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十一、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 十二、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十三、申訴人因行政處分，經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學校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原處分書與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原處分單位附具答辯書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如因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	--

檢附原處分書與評議決定書，經<u>本校</u>原處分單位附具答辯書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如<u>就</u>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u>提起</u>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條 評議效力： 一、<u>評議書經核定後，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但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u>，應於十日內列舉理由，<u>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u> 二、<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u>，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u>以原處分日期為準。</u>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u>獲得救濟之輔導程序：</u> （一）<u>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u>，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復學程序。 （二）<u>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u>	第六條 評議效力： 一、本會之評議決定，如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u>認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u>，應於十日內列舉理由<u>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u>。否則，<u>評議書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u> 二、<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u>，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u>之</u>規定辦理。 三、<u>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u> （一）<u>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u>，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	配合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u>學校</u>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復學程序。	
第七條 學生申訴以申訴人受到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如有第三條第一款以外之意見表達、興革期望或請求事項，應向職權所屬或業務主管之單位反映，以利先行善盡教育與服務義務，期以獲得即時之訊息、支援或輔導，避免無實益之行政爭訟與期待差距。	第七條 學生申訴以申訴人受到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u>故</u>如有第三條第一款以外之意見表達、興革期望或請求事項，應向職權所屬或業務主管之單位反映，以利先行善盡教育與服務義務，期以獲得即時之訊息、支援或輔導，避免無實益之行政爭訟與期待差距。	文字酌作修正。
第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u>	一、原第二項因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點，移列第九條，原刪除之。 二、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三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點新增學生如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應依事

		件所屬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爰新增之。
第 <u>十</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延，文字酌作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二十二、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由副校長一人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與資訊安全組組長、資訊系統發展組組長及教學科技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處、主計室、人事室、圖書館、產學創新總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各學院、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醫學院附設醫院及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等指派各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任期二年。

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中略) 二十二、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由副校長一人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與資訊安全組組長、資訊系統發展組組長及教學科技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處、主計室、人事室、圖書館、產學創新總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各學院、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醫學院附設醫院及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等指派各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任期二年。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中略) 二十二、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 <u>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副校長(資訊安全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與資訊安全組組長及資訊系統發展組組長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以上具資訊安全實務經驗者組成，任期二年。</u>	一、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修正本委員會名稱。 二、依據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 111 年 3 月 28 日興計字第 1111200045 號函建議辦理，該函指出實地稽核常見問題，包括資安推動組織未涵蓋所有單位、組織成員非一級主管，爰修正委員會之組成，委員應由各單位具資通安全經驗之副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Minute of the 1st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Meeting of Academic Year 2022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ime : 9:04 a.m., October 26th, 2022 (Wednesday)

Venu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Kuang Fu Campus

Attendees: A total of 87 people. See Attachment 1 (p.10)

Chairperson: President Huey-Jen Jenny Su (presided over Item II: Award-Giving; Item V: Issues to be Discussed; Item VI: Interim Movement), Vice President Su, Fong-Chin (presided over Item I: Calling the meeting to order; Item III: Reported Items; Item IV: Elections)

Minute-taker: Shu-bai Lin

I. The number of attendees expected in the Assembly is 97 (half of the Assembly is set at 49). With 50 attendees, the chairperson called the assembly meeting to order at 9:04 because a quorum of attendance had been met. (Electronic Sign-in System Screenshot can be seen in Attachment 2, p.11)

II. Award-Giving Session:

(The President entered the meeting room at 9:50 and presented the following two awards at 9:55.)

1. Newly-Employed Emeritus Chair Professors of the Academic Year 2022.
2. Ta-You Wu Award from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2022
(Please refer to Attachment 3 on Page 12 for the lists of award-winners.)

III. Reported Items:

1. Annual audit report of the University Fund (Audit team: Administrative team member Zhang, Shilin, PwC Accounting Firm): omitted.
2. Minutes of the 5th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meeting of the Academic Year 2021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olutions are reported and verifi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4 (pp. 13-14).
3. Chairperson's Report:

Vice President Su, Fong-chin served as the Acting Chairperson:

“The President has returned to Taiwan in the early morning and I had been asked to preside on her behalf until she returns. The two awards will be presented by the President herself. Please proceed to the next item on the Agenda.”

* The President returned and resumed the chairmanship during ballot-casting on the first case.

4. For the reports of first-level units and committees, please refer to the written report (see emailed attached file 1).

5. Matters filed for reference:

(1) Amendments made to the “Measur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Minn Wu School of Computing,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genda Attachment 3) have been agreed upon and filed for future reference.

(2) Amendments to the "Organization Regulations of the Academy of Innovative Semiconductors and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genda Attachment 4), have been agreed upon and filed for future reference.

IV. Elections

1. The list of elected members of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is as follows (term of office is 2 years: Academic Years 111-112, until new members are elected in the new academic year):

Professor Wang, Yeong-her, Professor Ueng, Jia-Sheng,
Professor Tsai, Mi-Ching, Professor Chen, Tungyang,
Professor Tsay, Yaw-Shyan, Professor Yang, Yung-Nane,
Professor Young, Chaur-Shiuh, Professor Hung, Ching-Hsia,
Associate Professor Tu, Kuo-Cheng, Professor Liu, Ya-Ming
Computer screenshots are shown in Attachment 5 (P.15).

According to Point 1, Clause 2, Item 1 of Article 2 of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3. If a member is unable to or cannot carry out a member’s duty for any reason during his or her term of office, the person with the next highest vote will replace him / her. However, numbers 9, 10, and 11; 12 and 13; 14 and

15; 16 and 17; 18, 19, and 20; 21 and 22; 25 and 26 have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the President drew a lottery after completion of all proposals at the end of the meeting, and the ranks are determined as 11,10,9; 13,12; 15,14; 16,17; 19,20; 18,21; 22,25,26.

2. The list of elected members of the Dormitory Allocation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as follows (The term of office is 1 year, from academic years 111 until the new members are elected in the new academic year):

Professor Zhang, Heng, Professor Sheu, Ruey-Lin,
Professor Lai, Chung-Hsiung, Professor Ko, Nai-Ying,
Assistant Professor Huang, Chung-Ching, Professor Lo, Yu-lung,
Professor Chiang, Jung-Hsien, Associate Professor Yeh, Wan-Ju,
Professor Fang, Shih-Chieh and Professor Lee, Ya-Fu
The computer screenshot is shown in Attachment 6 (P.16).

Since numbers 8 and 9, 10 and 11; 12 and 13 have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the results of the lottery drawn by the President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all the proposals at the end of the meeting are ranked as 9,8; 10,11; 12,13.

The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will be issuing letters of appointments to the committee members elected mentioned above.

V. Proposals Discussed

The 1st Proposal

Raised by the President

Topic: The members of NCKU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the 2022-2023 academic year have been selected by the president.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the committee members must be appointed after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Council. Details are given below.

Proposal: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Council, invitation will be issued by the Personnel Office.

Resolution:

1. As a result of exercising the right of consent by voting, the following eight members have all been consented by a majority of the voters:
Professor Chen, Yi-Chun, Professor Yang, Tian-Shiang,
Professor Yang, Chaur-Shiuh, Professor Wang, Yeong-Her,
Professor Kuo, Li-Chieh, Professor Wang, Fuhmei,
Professor Chen, Mu-Yen and Student Representative Wu, Bingyu
The computer screenshot is shown in Attachment 7 (P.17).
2. The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will be issuing letters of appointments to the committee members elected mentioned above.

The 2nd Proposal

Raised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College of Engineering

Topic: To apply for addition or adjustment of colleges, departments, institutes, and degree programs of the 2023-2024 academic year.

Proposal: After the proposal is approved through discussion, submit the proposal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review and then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The 3rd Proposal

Raised by :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 Amendment made to Article 7 of “NCKU Graduate Student Policies and Rules”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 Publish for implementation after being approved and file it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future reference.

Resolution : Withdrawn.

The 4th Proposal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Amendments made to the partial provisions of NCKU Academic

Regulations.

Proposal: Publish for implementation after being approved and filed it with the MOE for reference.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The 5th Proposal

Raised by :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Legal Affairs Division of Secretariat Office and Office of Academic Integrity

Topic: To draft “ NCKU Directions on Reviewing Cases Where Teachers are in Breach of Teacher Qualification Review ”

Proposal: Publish for implementation after being approv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The 6th Proposal

Raised by : The Affiliated Senior Industrial Vocational Continuing Education High School

Topic: To amend “Agreement on Affiliation and Mergence betwee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Tainan Industrial High School”

Proposal: To be signed by both school’s presidents and submitted as “The Application for Affiliation and Mergence”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The 7th Proposal

Raised by The Affiliated Senior Industrial Vocational Continuing Education High School of NCKU,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Article 12-2 of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sanction.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The 8th Proposal

Raised by the Secretariate

Topic: To amend Article 25 of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n addition, to abrogate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valuation of Renewed Appointment of the President.

Proposals: To amend Article 25 of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abrogate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valuation of Renewed Appointment of the President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pproved with amendments.

The 9th Proposal

Rai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_

Topic: To amend Article 24 of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Student Appeals Review Committee”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55>)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sanction.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The 10th Proposal

Raised by: Computer and Network Center

Topic: To amend Article 24 of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The 11th Proposal

Raised by :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Topic : To amend all regulations and directions which contain the words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or “NSC”.

Proposal : To update the words of the regulations and directions by relevant authorities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 Approved as proposed.

VI. Interim Movement: NA

VII. Meeting is adjourned at 11:46 AM on the same day.